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
發明人權利義務行使同意書

茲為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，確實維護及管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，立同意書人 同意並遵守下列規定。

1. 本案專利申請「 」係立同意書人即發明（創作）人任職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期間所發明（創作）。
2. 立同意書人享有以下**權利**：

**1.申請中華民國專利(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-需維護滿6年)**

1. 國科會補助比例：92%。
2. 教師自付比例：申請8%，答辯8%。領證及第1-6年年費10%。第7年(包含第7年以後)維護費：學校補助60%，教師自付40%。

**2.申請中華民國專利(職務產出之研發成果)**

1. 學校補助比例：60%。
2. 教師自付比例：申請40%，答辯40%。領證及第1-3年年費40%。第4年(包含第4年以後)維護費：學校補助60%，教師自付40%。

**3.申請美國專利(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-需維護滿7.5年)**

1. 國科會補助比例：100%。
2. 教師自付比例：第3.5年-第7.5年(包含7.5年以後)維護費：學校補助60%，教師自付40%。

**4.申請美國專利(職務產出之研發成果)**

1. 學校補助比例：100%。
2. 教師自付比例：第3.5年-第7.5年(包含7.5年以後)維護費：學校補助60%，教師自付40%。
3. 專利申請且取得專利權期滿後，立同意書人應負擔之**義務**：

須於專利維護費用產生前1年向本校提出申請，同時填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終止維護申請表」，經本校審查同意，進行公開讓與程序三個月，確認無人請求受讓後，得再次經過本校審查同意，俟國科會審查通過，始得以放棄終止繳納專利維護費用；如審查結果為繼續維護專利權益之決議，立同意書人仍應繼續繳納維護費。

1. 本校專利補助申請及審查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依據本校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施行，立同意書人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供本校「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」之用。

此致

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 立同意書人即發明人代表（或創作人代表）

 姓 名： (限親筆簽名及印章)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住居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日